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733号

申请执行人涂 男，1983年5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申请执行人李 女，1983年1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朱 男，1960年11月17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2237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1月8日向被执行人朱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朱 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 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下南路339弄36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代理审判员 刘 凤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